

# 邀请招标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邀[2020]001号

项目名称：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邀[2020]001号 质量保证期：1年 项目供货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货时间：采购方另行通知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蓝先生；联系电话：0519-81887709-8005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211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1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10: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10: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10: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10</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 目 录

前附表.....	1
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 .....	10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3
第四章 投标报价 .....	14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5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2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34

## 邀请招标公告

### 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邀[2020]001号

#### 项目概况

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邀[2020]001号
2. 项目名称：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31 万元
5. 最高限价：配方比例×每吨价格≤330 元，且每吨价格不超过 7000 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用有机螯合剂	全年使用螯合剂约 330 吨

7. 项目供货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承担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用有机螯合剂项目, 需提供有机螯合剂供货合同;

注: 严禁转包、转让、挂靠, 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 将依法进行处理,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 三、经采购单位市场调研, 现邀请以下 4 家单位参与投标。

## 邀请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1	上海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F6 栋 87 号 5 楼
2	上海高森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蒋家村 72 号
3	南京三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嘉业国际 3 号楼 1606 室
4	江苏乐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号九亭中心 5 号楼 5 楼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2:00 至 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财务室)

3.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 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财务室) 办理。

(2) **网络领购:**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 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 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 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号**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12月30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蓝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887709-8005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21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附件一：

##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邀请招标文件的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报名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时      分         </div>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0年12月30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类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含, 下同) 以下
	100-500
	.....
	1.5%
	1.1%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6、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 3 份， 1 份正本， 2 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提供有机螯合剂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八）；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八)；

\*7) 现场试验回执单（附件九）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十）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七）。

####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

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 九、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胶装**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配方比例×每吨价格≤330 元且每吨价格不超过 7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 十七、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十九、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十、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一、开标时，由代理机构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二十二、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三、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十四、评标、定标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十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二十六、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七、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二十九、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邀[2020]001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_年。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邀[2020]001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邀[2020]001号）项目  
邀请招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  
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价
	配方比例×每吨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配方比例须为采购人检测达标最低比例

附件五：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八：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九：

### 现场试验回执单

现场试验回执单	
<p>_____（投标人全称）已于      年      月</p> <p>日进行现场试验，经试验，样品符合要求。其达标最低配方比例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十：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金诚采邀[2020]001号的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报价合计为人民币\_\_\_\_\_（大写）圆整（小写¥：\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十二：

##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螯合剂可以通过螯合剂分子与金属离子的强结合作用，将金属离子包合到螯合剂内部，该稳定化产物中，重金属的活动性显著降低，重金属不会渗漏和挥发，从而降低或消除了焚烧飞灰的环境风险。经螯合剂稳定化后的飞灰产物浸出浓度，低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限值。所以对螯合剂的质量要求高，供应商提供的螯合剂必须为哌嗪-DTC，名称：1,4-哌嗪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钾溶液，外观：淡绿色~淡橙黄色澄清液体，比重： $\geq 1.18$ ，有效含量不低于 35%，游离碱： $\leq 0.5\%$ ，PH 值：10.5-13.5。供应商提供的哌嗪-DTC 螯合剂必须各方面都达到质量标准的优良产品。螯合剂原料不能含有及飞灰处理生产过程中不能产生《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 1-8 所列的各项成份。

投标方严禁使用福美系列螯合剂参加本次招标。

投标方负责飞灰固化后的报验，报验频次不得低于每月一次，报验的飞灰采样由招标方的化验室负责，报验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由招标方指定，报验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支付，如连续两次报验不合格，投标单位必须更换产品，但更换后的产品价格不得变动，更换后固化飞灰的报验工作及费用仍由投标单位负责，如依然达不到要求，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环保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支付。投标方所提供的螯合剂应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销售业绩证明。

### 二、验收

1、投标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向招标方提供与本合同物资有关的现场性能验收及试验标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药剂成份分析，不应含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 1-8 所列的各项成份报告。

2、验收时间为交货后的 10 天。在此期间，合同物资应都已达到各项技术指标，并稳定运行 15 天，在以后的生产中招标方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抽样验收。

3、运行期间，技术指标一项或多项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招投标双方共同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如属投标方的原因，涉及索赔部分按商务条款执行。

### 三、包装、运输和卸料

1、螯合剂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包装费，包装周转费，运费以及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投标方承担。

2、投标方负责卸货，并卸到指定的地点，如卸料中出现洒落现象。投标方分析原因并及时清理，清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如达不到环保要求，涉及索赔部分按商务条款执行。

#### **四、交货进度地点和交货数量：**

1、螯合剂交货进度应满足生产的要求。螯合剂交货时间应由招标方随时微信通知（提前1到2日通知）。招标方一旦通知供货，投标方必须在4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2、交货地点为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生产车间内。

3、如果中标方交货逾期超过五天以上或未按合同要求供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供货。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报价与中标方结算单价之间的差价部分从扣除的原中标方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 **五、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

最高限价：配方比例×每吨价格≤330元，且每吨价格不超过7000元。

#### **六、特别说明**

螯合剂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应先与采购单位联系，送螯合剂样至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药剂配方进行实验室小试，实验配方最多为三种，至少有一种配方达标后方可取得投标资格。试验结果达标（《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限值）的配方最小比例为投标人投标时报价的配方比例。

最低价评定办法：最小比例\*螯合剂吨价格，最低者为最低价。如果中标后，为了保证飞灰达标处理效果，投标方要求提高螯合剂配方，超过最高限价的部分由投标人免费提供。由于飞灰成份变化引起的配方提高，超过最高限价的部分由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应考虑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的飞灰处理工艺，承担生产过程中的损耗。

#### **七、实验室试验方法说明：**

- 1、按投标人所提供的三种药剂比例+水7%+飞灰100g充分混合；
- 2、把混合后的飞灰放入70℃的烘箱烘5分钟。拿出冷却至常温；
- 3、冷却至常温后的样品按《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制备浸出液；
- 4、对制备出的浸出液用ICP混标法测量出其中铜、锌、铅、镉、铍、钡、镍、铬、硒；
- 5、对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限值判定。

#### **八、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飞灰处理工艺：**

- 1、飞灰由卸灰阀进入计量斗称重；
- 2、计量完成的飞灰放入混合搅拌机，在搅拌的同时喷入配好的药剂溶液；

- 3、经过混合搅拌完成的飞灰进入对辊式造粒机进行造粒；
- 4、完全成型的飞灰颗粒进入成品仓；
- 5、经实际运行证明：药剂在生产过程中有一点程度的分解。



2、如果乙方对甲方质量检验结果持有异议并认为需要重新检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共同派员重新取样封存并送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双方同意最终以该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合同价格结算依据，无论该检验结果是否与甲方的检验结果相一致，送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质量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期限为：甲方质量检验结果告知乙方的两个工作日内。否则，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4、如遇政府监管部门抽样检验或其他监督性监测等，按其出具报告依据为准，不得有异，如监测结果不合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整改、罚款等）。

####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价：        元/吨。

2、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每季度 10 号前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如乙方不能按照上述时间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产生的多缴税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乙方应长期派驻技术人员至甲方现场，与甲方化验室人员一起指导飞灰螯合剂配比使用量，在确保飞灰处理完全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标准（GB16889-2008），又尽可能的节约剂用量。如果乙方为保证飞灰达标处理效果，要求提高螯合剂配方比例，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的用量由乙方免费提供。由于飞灰成份或生产工艺引起的配方提高，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由乙方免费提供。

乙方负责飞灰固化后的报验，报验频次不得低于每月一次，报验的飞灰采样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报验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由甲乙双方协商指定，报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报验不合格，双方共同分析原因，再次进行共同采样报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连续两次报验不合格，乙方必须更换产品，但更换后的产品价格不得抬高，更换后固化飞灰的报验工作及费用仍由乙方负责，如依然不能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化飞灰的重新固化费用，环保费用，政府监管部门检测的相关费用及罚款等）。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收取乙方一年供货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供货，甲方有权没收。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八  计算。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如果中标方交货逾期超过五天以上或未按合同要求供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供货。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报价与中标方结算单价之间的差价部分从扣除的原中标方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4、如因乙方延期开具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一、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行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